

歡迎蒞臨

時間	議程/內容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報到及領取會議資料
09:30-10:3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填表說明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老師
10:30-10:40	休 息	
10:40-11:2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系統操作說明及意見交流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林明龍 先生
11:20-12:00	綜合座談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老師
12:00	賦 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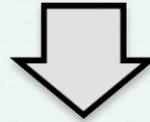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13.10】期 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13.10期】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1. 校庫定位



2. 本期作業時程



3. 本期填報表冊與注意事項

1. 校庫定位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1 校庫定位

校庫網址: <https://hedb.moe.edu.tw/>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填表手冊

教育部及各相關應用單位

協助各校與部內聯繫

制定定義
提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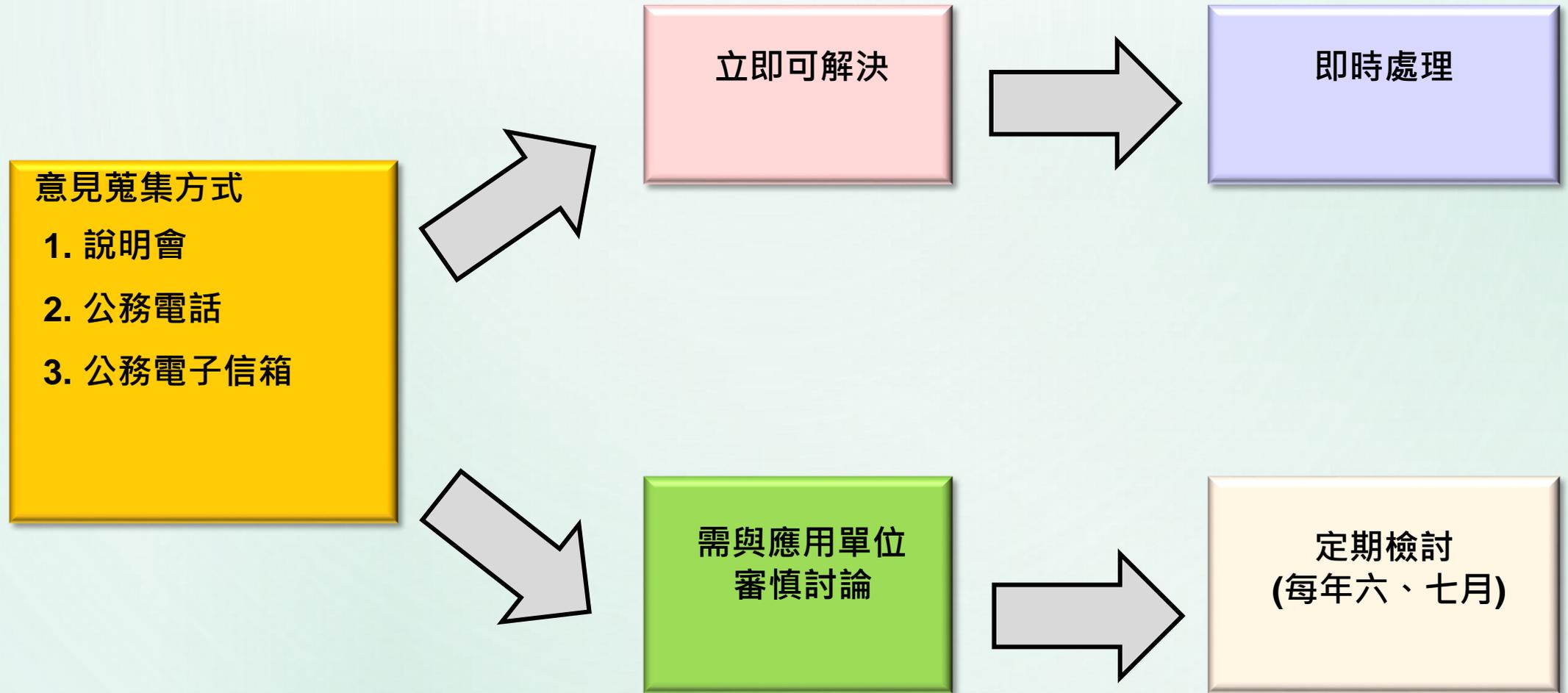
校庫作業小組編製手冊

洽詢相關問題與提出建議

提供各校作為填報基準

各大學校院

1.2 校庫定位-意見處理流程



發言條

學校名稱	
發言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提問內容：	

請沿虛線撕下使用，謝謝您的配合。

※請於休息時間將填寫完成的發言條繳至場邊的工作人員，謝謝!

1.3 校庫定位-意見處理流程

本次說明會發言條

請參閱填表手冊最末頁（如右圖）
 ；若對於本次會議有任何建議事項
 ，請詳細填妥資訊，並於會議休息
 時間，提繳場邊工作人員。

1.4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5月	學(12、13)	教育部統計處
	學(2、4、4-2、5、5-2)；教(1)；校(1、4)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研(9、10、11、12、13、15、20、21、22、23)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基(1、3、6)；學(6、7、8)；研(4、9、13)；教(1)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教(1、4、5、6)	教育部人事處
	學(4、4-2、5、5-2、6、7、8、9)	教育部國際司
	學(4、4-2、5、5-2、6、7、8)；教(1-3)；研(16)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財(15)	教育部會計處
	學(5、6、8、9、29)；教(1)；職(5)；研(3、9、10、16、18、20)；校(14)	高教深耕計劃小組

1.5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11月	113.10期 ：基(1、3、6、7) 學(1、2、4、4-2、5、6、7、8、10、20-1、24) 教(1、6、7、8)；職(1、2)；研(5、8)；校(2、3、4、8、10-1、10-2) 113.03期 ：學(6、7、8)；教(1)；研(4、9、13)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基(1、2、6、7)；教(1)；職(2、6)；校(15)	大專校院一覽表
	基(1、2、6、7) 學(1、3、3-1、4、4-1、4-2、4-3、5、5-1、5-2、5-3、5-4、6、7、8、12、13、14、20-1、24、24-A、24-1、24-2、33) 教(1)；職(1、2)；校(2、3、4、5、6、7、8、17、18)	教育部統計處
	基(6)；學(1、3、3-1、4、4-1、4-2、4-3、5、5-1、5-2、5-3、12、13、20-1)；校(15)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教(1、4、5、6、9)	教育部人事處
	校(19、20、21、22、23)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學(6、7、8、10、10-2)；研(6、6-1)	教育部國際司

1.6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11月	學(4、4-1、4-2、4-3、5、5-1、5-2、5-3、6、7、8、18、19、27、28) 教(1-3)；研(5、6、6-1、7、8)；校(11)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基(1、2、6)；學(1、2、4、4-2、5、5-2、24、24-A、24-1、24-2、25)； 教(1)、校(3、5)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113.10期 ：學(1、4、4-1、4-2、4-3、5、5-1、5-4、5-5、6、8、9、10、10-2、12、13、19、20-1、20-2、20-3、24、24-A、24-1、24-2、26) 教(1、3、4、5、6、7、8、9、10、11、12)；職(1、2、2-1、3、5)； 研(8)；校(2、5、6、7、8、9、10-1、10-2、11、14、15、19、21、22、24、25、25-1、26) 113.03期 ：學(6、8、9、12、13)；教(6、10、11、12)；職(3)； 研(4、9、12、13、22、23)；校(9、14)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13.10期 ：學(1、5、5-2、6、7、8、9、10、10-3、12、13、17、18、19、20-1、23、23-1、25、26、27、29)；教(1、2)；職(2、4、5)； 研(5、6、8)；校(8、9、10-1、14、15) 113.03期 ：研(3、9、10、12、13、16、18、20)；校(9、14)	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2. 本期作業時程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2.1 作業時程

起訖時間	作業事項
08/16~08/30	基本資料確認
09/01~10/31	填表期間
11/04	資料匯出
11/06~11/20	統一修正期間
11/22	資料匯出
11/28~11/29	經應用單位通知-非統一資料修正
12/02	資料匯出
12/02~12/31	檢核表報部

2.2 基本資料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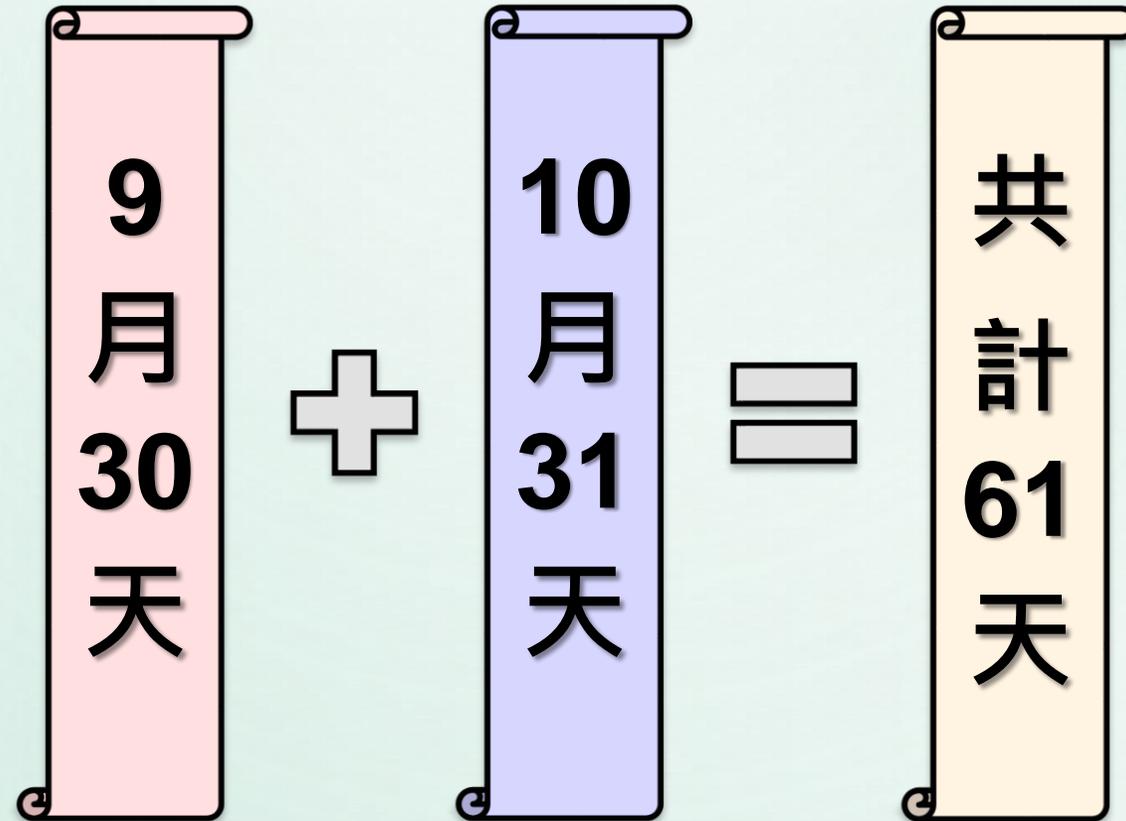
8月16日上午8:00起 至 8月30日下午5:00止

113.0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本期基本資料請學校依「教育部 113學年度招生名額核定表」
(ex:總量內核定系所)、學校組織規程(僅限基本資料7、學院資料等)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ex:特殊專班核定函文)填載。

2.3 填表期間

9月1日上午8:00起 至 10月31日下午5:00止



2.4 資料匯出

113.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113.11.04第1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2.5 統一期間資料修正

11月6日上午8:00起 至 11月20日下午5:00止

113.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需申請修正本期(113.10期)表冊資料之學校，請於11/6-11/20間提出申請並務必於11/20下午5時前完成修正作業。

2.6 各應用單位聯絡資訊

- 於本期統一修正期間，各應用單位(聯絡資訊如下)將陸續通知經該單位檢核後資料有疑義之學校，屆時，煩請各校總承辦人留意電話及E-mail相關訊息；若無接獲通知者，則表示貴校所填報資料符合檢核條件之合理性。

單位名稱	聯絡資訊
教育部統計處	主要以電話方式聯絡
大專校院一覽表	heipuser@yuntech.edu.tw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studb@yuntech.edu.tw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dhe-fund@yuntech.edu.tw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opendata@yuntech.edu.tw

2.7 資料匯出

113.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113.11.22第2次資料匯出：
 - 教育部統計處
 - 大專校院一覽表
 -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 113.11.22第1次資料匯出：
 - 教育部人事處
 - 教育部國際司
 -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 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2.8 本期經應用單位通知-非統一資料修正

11月28日上午8:00起 至 11月29日下午5:00止

113.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凡經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檢視於第2次釋出本期學校所填資料有誤者，應於**11/28-11/29**間提出「**非統一時間修正**」申請作業並上傳檢附「核章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對照表」，並請務必於**11/29**下午5時前完成修正作業，以利各應用單位進行後續運用。

2.9 資料匯出

113.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13.12.02第3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2.10 檢核表報部

12月2日上午8:00起 至 12月31日下午5:00止

113.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線上填妥檢核表

2. **電子公文**方式函送核章版檢核表報部

1) 公文正本-教育部

2) 公文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
校務資料庫

※ 正、副本公文皆需檢附「核章版」檢核表

※ 檢核表檔案大小限制為**5MB**以內

3. 本期填報表冊與 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 本期填報表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1 本期填報表冊

國/私立大學	
基本資料類	基1、基2、基3、 基6 、基7
學生類	學1、學2、 學3 、 學3-1 、 學4 、學4-1、 學5 、學5-1、學5-2、學5-3、 學5-4 、學5-5、學6、學7、學8、學9、學10、學10-2、學10-3、學12、學12-1、學13、 學14 、學17、 學18 、學19、學20-1、學20-2、學20-3、學22、學23、學23-1、 學24 、學24-A、 學24-1 、 學24-2 、學25、 學25-1 、學26、 學27 、 學28 、學29、學30、學31、學32、 學33
教職員類	教1、教2、教3、教5、教6(僅私立大學填報)、 教7(僅私立大學填報) 、教8、教9(僅私立大學填報)、教10、教11、教12 職1、 職2 、職2-1、職3、職4、職5、職6
研究類	研5、研6、 研6-1 、 研7 、 研8
校務類	校1、校2、校3、校4、校5、校6、校7、 校8 、 校10-2 、校11、校14、校15、校17、 校18(僅國立大學填報) 、校19、校20、校21、校22、校23、校24、校25(僅私立大學填報)、 校25-1(僅私立大學填報) 、校26、 校27
合計	國立93張表冊，私立97張表冊

*紅字為本期新增表冊，藍字為該表冊欄位/定義調整

3.1.2 本期免填表冊

- 以下表冊為**本期免填**，請確認資料正確性。

國/私立大學	
學生類	學4-2、學4-3
教職員類	教1-1、教1-2、教1-3、教4、職2-2
校務類	校10-1
合計	共8張表冊

* 藍字為該表冊欄位/定義調整

3.2 本期填報表冊 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2.1

基本資料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單位名稱			班次	學籍分組	核定招生日期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統計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專班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單位類別增蒐「新型專班」

- 單位類別-新型專班、單位名稱、班次、學籍分組及核定招生日期：此五欄位學校無須填報，依教育部「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情形，由系統匯入【新型專班】相關資料。

113.10期華語先修生學系及年級別填報

- 113年10期起，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其「**華語先修班**」之人數，單位名稱請以學生【**錄取學系**】進行填報，而就讀年級請填報【**華語先修**】。
- 相關表冊如下：

表冊名稱
學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
學4.僑生及港澳生學生
學5.外國學生
學5-4.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
學14.年齡別學生人數

113.10期原住民族籍別修正

- 原住民族籍別修正：鄒(曹)族→鄒族。
- 相關表冊如下：

表冊名稱
學3.原住民學生
學3-1.原住民畢業學生
教1.專兼任教師
職2.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

學5. 外國學生

(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年 級	洲 別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						
							總人數		第一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人數(不含雙聯續讀生)				
							男	女	男	女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新增「第一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人數(不含雙聯續讀生)」欄位

- **第一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人數(不含雙聯續讀生)**：本欄數據請學校依前揭「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總人數」填報該等外國學生透過學校雙聯學制機制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之人數(不含雙聯學制之續讀生)。
- **本欄「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第一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人數」數據應≤前揭「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總人數」。**
- **例如**：甲校與美國A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士學程，113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10名外國學生至甲校就讀雙聯學制學士學位，其中，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2年級5名、續讀2年級3名、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3年級2名；請填報如下：

學校	...	年級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總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第一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人數 (不含雙聯續讀生)
甲校	...	學士2	8 (含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5名+續讀：3名)	5
甲校	...	學士3	2 (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2名)	2

113.10期增蒐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相關資料

- 教育部於110年推出「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The Program o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in College，簡稱BEST計畫)，旨在建構大專校院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強化大學生的英語力，並推動全英語授課(EMI)，以提升整體高教國際競爭力。同時，為帶動大專校院英語教學、學習與評量三者間之良性互動，並對接明確的語言能力標準，以達追蹤學生學習歷程、了解課程與評量關聯之效，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研發辦理「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簡稱「培力英檢」(BESTEP)。
- 以下表冊於113.10期起新增蒐集「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相關資料。

表冊名稱
學18.學生通過外語證照
學27.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
學28.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

學24、學24-1及學24-2註冊率相關表冊增蒐研究學院相關資料

(10月填報)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

- 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學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及學24-2.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113.10期起增蒐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碩、博士班相關資料。**
- **新生註冊率計算公式如下：**

各學系/各學制/全校新生註冊率(%)

$$= \frac{\text{總量內(含擴充及研究學院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 \text{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 \text{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text{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含研究學院)} - \text{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含研究學院)} + \text{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 \text{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times 100\%$$

自113學年度起註冊率公式計算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3.2.7

學25-1.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 (113.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113學年度研究學院招生情形															
				新生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流用後招生名額	流出		流入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 限博士班填報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 限博士班填報	已在職者		未 在 職 者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單位	名額	單位	名額							全職	兼職		

【113.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年10月填報113學年度資料。
- **學院別**：**本欄學校免填**，將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之資訊匯入。
- **單位名稱、學制班別**：**此兩欄學校免填**，將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資訊匯入「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及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班別資訊，**請協助核對資訊**。

3.2.8

學25-1.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 (113.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113學年度研究學院招生情形															
				新生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流用後招生名額	流出		流入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	已在職者		未 在 職 者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單位	名額	單位	名額							全職	兼職		

【113.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新生招生名額**：本欄位學校免填，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招生名額匯入，請協助核對數據。
-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學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研究學院」者，其招生名額得依「創新計畫書」所訂之名額流用規定辦理名額流用作業，故如有流用情形請填報該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流用後招生名額】，並填報其流出、流入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名稱及其流出流入名額。
 - **流用後招生名額**：請填報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流用後招生名額數。

3.2.9

學25-1.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 (113.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113學年度研究學院招生情形															
				新生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流用後招生名額	流出		流入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	已在職者		未 在 職 者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單位	名額	單位	名額							全職	兼職		

【113.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 **流出(單位、名額)**：係指該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流用後招生名額」小於「新生招生名額」者，請填報其【流出】名額至哪些「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請以教育部核定之名稱填報，勿以簡稱填入)，若流出名額至不同單位者，請以「半形逗號」區分(例如：晶片設計學位學程,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
- **流入(單位、名額)**：係指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流用後招生名額」大於「新生招生名額」者，請填報其【流入】名額來自哪些「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請以教育部核定之名稱填報，勿以簡稱填入)，若流入名額來自不同單位者，請以「半形逗號」區分(例如：晶片設計學位學程,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

3.2.10

學25-1.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

(113.10期首填，10月填報)

【113.10期-招生名額流用情形範例】

- 甲校、A學位學程新生核定招生名額為10名，流用後招生名額為4名，流出6名額至B(4名)、C(2名)等學位學程；另D研究所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為8名，流用後招生名額為20名，其流入12名額分別來自E(5名)、F(3名)、G(4名)等學位學程，其填報方式如下：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新生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流用後招生名額	流出		流入	
						單位	名額	單位	名額
113	半導體研究學院	A學位學程	碩士班	10	4	B學位學程, C學位學程	4,2	免填	免填
113	半導體研究學院	D研究所博士	博士班	8	20	免填	免填	E學位學程, F學位學程, G學位學程	5,3,4

3.2.11

學25-1.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 (113.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113學年度研究學院招生情形													
				新生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流用後招生名額	流出		流入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 限博士班填報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 限博士班填報	已在職者	
單位	名額	單位	名額	甄試		考試	甄試	考試	全職							兼職	

【113.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報名人數**：請填報學校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報名人數。
- **錄取人數**：請填報**榜單公告「正取」**當學年度核定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方式錄取人數。

學33.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制 班 別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18歲		18歲(含)以上		未滿18歲		18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110.10期增蒐)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修正接受輔導協助的學生年齡

-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相關資料，原蒐集【未滿20歲、20歲(含)以上】，113.10期起，接受輔導協助的學生年齡調整蒐集【未滿18歲、18歲(含)以上】。

教7.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授課時間	鐘點費支給基準是否相同(112.03增寬)	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 (新臺幣/元)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具本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具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月○日)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調整鐘點費支給基準

-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係依教育部113年4月19日臺教人(一)字第1130040512號函轉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13年2月1日生效適用)」規定，如下表：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新臺幣/元)	日間授課	1,035	890	830	755
	夜間授課 (授課時間下午6時以後)	1,080	925	870	805

職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身分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公務連絡電話		公務傳真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籍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學術主管代理人是否符合大學法第13條資格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行政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學院)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學位學程)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特殊專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境外專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五專-科)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其他)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院(所、學位學程)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 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代理人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校內法規名稱_____、本部核定文號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新增身分類別-研究學院選項

- **研究學院(院長)**：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院長。
- **研究學院(所、學位學程)主管**：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院設所、學位學程之主管。

研6-1. 學校、研究學院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

(10月填報)

學年度	國家/地區別	境外學校名稱		簽約名稱		簽約日期	簽約代表 (可複選)	簽約項目(複選)	曾經依簽約項目 進行交流活動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新增簽約代表欄位

- **簽約代表**：請學校填報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之主要簽約代表為【學校；研究學院】，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
- 若該學術交流同時與「學校及研究學院」簽訂者，可複選填報。

研7. 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

(10月填報)

學年度	辦理代表 (可複選)	舉辦方式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新增辦理代表欄位

- **辦理代表**：請填報【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之情形，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
- 若前揭研討會係由「學校及研究學院」共同辦理者，可複選填報。

研8.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10月填報)

學年度	辦理代表 (可複選)	洲別	合作國別(地區)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姊妹校數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件數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院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新增辦理代表欄位

- **辦理代表**：請填報【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之情形，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
- 若前揭學術交流係由「學校及研究學院」共同辦理者，可複選填報。

校8. 購買圖書館藏資料費及捐贈圖書冊數

(10月填報)

學年度/年度	國立大學：前一年度 私立大學：前學年度				前學年度	
	購買圖書館藏資料費 (元)		購買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元)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元)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之比例(%)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圖書及非書資料	電子資料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購買圖書館藏資料費區分「圖書及非書資料」及「電子資料」

- 購買圖書館藏資料費：係指學校購買所有圖書館藏資料之經費總額，並依照採購標的分別填列購買「圖書、非書資料與電子資料」等圖書館藏資料類型經費，並包含分配到各系(所)之費用。
- 圖書館藏資料包含「圖書資料」、「非書資料」及「電子資料」等類型，歸類原則如下：
 1. 「圖書資料」包含圖書、善本圖書、期刊合訂本、報紙合訂本、現期期刊、現期報紙及其他圖書資料。
 2. 「非書資料」包含地圖、微縮資料、手稿、視聽資料、靜畫資料及其他非書資料。
 3. 「電子資料」包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及其他電子資料。

3.2.21

校8.購買圖書館藏資料費及捐贈圖書冊數

(10月填報)

學年度/年度	國立大學：前一年度 私立大學：前學年度					前學年度
	購買圖書館藏資料費(元)		購買中文紙本圖書總 經費(元)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 書總經費(元)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 書之比例(%)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圖書及非書資料	電子資料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

-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請填報**公告招標**之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之【總經費】。
-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之比例：本欄學校無須填報，依據學校填報前一年度/前一學年度**公告招標**之「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除以「購買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由系統自動計算其比例，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3.2.22

校10-1.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提供匯入)

學年度	弱勢學生助學金 實際補助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經費總和(C=A+B)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提供匯入)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項目自112學年度起無學校自籌經費，故113.10期起刪除「學校自籌」與「經費總和」欄位。

校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

(10月填報)

學年度	性別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校內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工讀總時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學校自籌經費(A)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新增「其他校內助學措施」欄位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係指學校另訂有公開周知之「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數，其中「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本部(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申領資格、弱勢助學金申領資格及各校清寒獎助學金或性質類似之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所訂資格者。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不包括前揭各類助學措施(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政府各類補助計畫(例如：高教深耕附錄一等)。
- 本表所列各類助學措施(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依不同類別分別計算填報。

校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

(10月填報)

學年度	性別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校內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工讀總時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學校自籌經費(A)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新增「其他校內助學措施」欄位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補助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請領多次，請以實際請領措施【男、女】人次計算。
 - 範例：A生同一學期分別請領甲、乙、丙等3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請依各項分別列計1次，該學期以3次列計。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學校自籌經費：
 1. 超出教育部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之教育部等比例補助款上限(500萬元)之額度者得將「超出金額」列計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若學校爭取其他政府補助計畫，有類似前述高教深耕附錄一補助機制，學校自籌經費超出該政府補助上限之金額，則可比照高教深耕附錄一將超出金額列計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校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

(10月填報)

學年度	性別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校內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工讀總時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學校自籌經費(A)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新增「其他校內助學措施」欄位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學校自籌經費範例：

- 範例1：甲校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為650萬，獲本部等比例補助500萬元(補助上限)，甲校自籌經費超出教育部補助上限金額為150萬元，故甲校可將【150萬元】填報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 範例2：乙校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為480萬元，獲本部等比例補助480萬元，乙校自籌經費無超出教育部補助上限500萬元，故乙校不得將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480萬元填報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校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

(10月填報)

學年度	性別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校內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工讀總時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學校自籌經費(A)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新增「其他校內助學措施」欄位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學校自籌經費：

2. 學校向民間募款經費，其募款經費若已列入學校會計帳務之經費，並統籌作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經費」者，其「實際補助學生之金額」得列為學校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自籌經費。
3. 但不包括政府補助之經費、學校自籌「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及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已獲本部等比例補助之學校自籌金額。

校18.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資料

(10月填報)

學年度	姓名	性別	委員代表身分別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專業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專業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委員代表身分別-新增學生代表

- **委員代表身分別**：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身分別【校長；校內專業人士；校外專業人士；校內教職員；**學生代表**；其他】，其中「校內、校外專業人士」係指對於校務基金投資或運作有實務經驗或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士。

校27. 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校區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kWp)				補充說明
					已運作・累積至今之總設置容量		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設置容量		
					標租設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標租設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分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區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設置容量區分「標租設置容量」及「自行設置容量」

-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請填寫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累計至今之總設置容量（單位：kWp峰瓦），並區分為標租設置或自行設置】，不包括太陽能熱水器及至資料填報基準日，已停止運用之設備；其總設置容量包括以PV-ESCO(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即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模式設置及學校自建等。
- 例如：學校統計已運作累計至今(資料填報基準日)之總容量為於99年自行設置200kWp、106年以PV-ESCO模式設置300kWp；但113年惟刻正建置中，預計以PV-ESCO模式設置400kWp。
→學校應填報【已運作，累積至今之標租設置容量300kWp、自行設置容量200kWp】及【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標租設置容量400kWp、預計自行設置容量0kWp】。

聯絡資訊



(05)534-2601

5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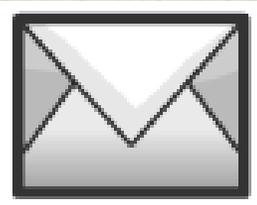
表冊疑義

5378

5379

系統程式

5380



表冊疑義：hedb@yuntech.edu.tw

系統程式：hedb2@yuntech.edu.tw

敬祝 填表順利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